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補充公告

#### 內容有關

-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載的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議罷免董事及提議委任董事。茲亦提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22:58及22:59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網站的通函草稿及代表委任表格草稿（「文件」），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所有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將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董事會認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為唯一有效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因如下：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就要求人的要求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均由要求人於當前請求通知中提出；
- 3)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為確保全體股東適當知情，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議文件」）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
- 5) 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向全體股東寄發會議文件。

#### **並非本公司舉行的另一次會議**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請求的進一步資料。就董事會所深知，要求人聲稱已向登記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召開一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次會議」）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建議決議案。就董事會所深知，大多數股東乃通過代名人公司（例如證券公司）持有股份，而通常並不擁有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因此，大多數股東將無法收到有關另一次會議的任何相關資料。

為避免股東混淆，董事會謹此強調，除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股東不應出席並非本公司舉行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載的文件**

由於不慎出現人為錯誤，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誤登於GEM網站。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更正後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